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i)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2條，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會宣佈，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30)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予延期，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即原股東特別大會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

董事秦國輝先生(主席)、孔勇先生、徐明先生、蔣琦先生及潘攀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盧劍華先生因其他工作職責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會，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將維持不變。據此，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言將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其將維持有效，並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仍為股東，且其早已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股東有意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須填妥一份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務請股東留意，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交回一份額外代表委任表格，則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對於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但在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不再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除上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